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12年1月1日生效)	現行規定 (111年5月15日生效)
第一章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	第一章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
第一節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之申請	第一節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申請程序
<p>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以下稱健保特約機構)，其執業登記(以下稱執登)之醫事人員或公共衛生師具有有效期內之戒菸服務人員(以下稱服務人員)資格者，得依該機構及服務人員之類別，申請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本署)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以下稱機構)。但有下列情事之機構及人員，不得申請：</p> <p>(一)五年內曾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不得申請者，得以該等科別及其執登人員為限。</p> <p>(二)五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可解除不得申請之限制。</p> <p>(三)二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以下稱健保特約機構)，其執業登記(以下稱執登)之醫事人員具有有效期內之戒菸服務人員(以下稱服務人員)資格者，得依該機構及服務人員之類別，申請為本署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以下稱機構)。但有下列情事之機構及人員，不得申請：</p> <p>(一)五年內曾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不得申請者，得以該等科別及其執登人員為限。</p> <p>(二)五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可解除不得申請之限制。</p> <p>(三)二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二、前項申請，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用印後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下載網址 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一式二份，以雙掛號郵件寄至「103602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5樓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洽詢電話：(02)2351-0120 (此為委辦單位之地址、電話，如有異動，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自核定生效日起，始得申請戒菸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稱補助)。</p>	<p>二、前項申請，應檢具申請表(附錄一)、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用印後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下載網址 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一式二份，以雙掛號郵件寄至「1034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5樓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洽詢電話：(02)2351-0120 (此為委辦單位之地址、電話，如有異動，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自核定生效日起，始得申請戒菸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稱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 (112年1月1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 (111年5月15日生效)</p>
<p>三、<u>健保特約藥局之藥事人員不具服務人員資格，或具服務人員資格，而未申請為第一項所定之機構，且無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或未曾因辦理本署「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以下稱調劑藥局)業務，而有等同第一項但書所定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得申請為調劑藥局；申請者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藥事人員證書(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已用印之「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下載網址 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一式二份，以雙掛號郵件寄至前項所定之管理窗口；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者，自核定生效日起，始得依第三章第一節所定之補助基準，申請戒菸輔助用藥及調劑費之補助。</u></p>	<p>三、<u>健保特約藥局之藥事人員不具服務人員資格，或具服務人員資格，而未申請為第一項所定之機構，且無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或未曾因辦理本署「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業務，而有等同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申請為「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附錄一)，及已用印之「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下載網址 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一式二份，以雙掛號郵件寄至前項所定之管理窗口；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者，自核定生效日起，始得比照第三章第一節所定之補助基準，申請戒菸輔助用藥及藥事服務費之補助。</u></p>
<p>四、<u>機構或調劑藥局因故須終止契約時，應檢具附錄二終止契約申請書向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第二節服務人員之異動</u></p>	<p><u>第二節服務人員異動核定程序</u></p>
<p>一、<u>機構新增服務人員時，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及該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以雙掛號郵件寄送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新增服務人員經本署核定同意之日起，機構始得申請補助。</u></p>	<p>一、<u>機構新增服務人員時，應檢具申請表(附錄一)及該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郵件寄至第一節第二項之管理窗口；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或有其他事由，不再提供服務時，應敘明理由，報送本署核定。</u></p>
<p>二、<u>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或有其他事由，不再提供服務時，應檢具附錄一申請表以雙掛號郵件寄送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之日起，機構不得再就該等人員申請補助。</u></p>	<p>二、<u>前項新增服務人員經本署核定同意之日起，機構始得申請補助；原有之服務人員離職或喪失資格之日起，機構不得再就該等人員申請補助。</u></p>
<p><u>第三節機構及調劑藥局資料之異動</u></p>	<p><u>第三節機構代碼異動核定程序</u></p>
<p>一、<u>機構於有「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同鄉、鎮、市、區遷址」情事，而醫事機構代碼未變更，且其原服務人員未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一個月內，檢具附錄三格式之函文，以雙掛號郵件寄達「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經本署核定者，始得追溯至異動之日起，申請補助；私立機構「負責人變更」，致醫事機構代碼變更，其地址不變，且其</u></p>	<p><u>機構於負責人變更或代碼異動，而原服務人員未異動時，得於代碼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函文(參考格式如附錄二)，以雙掛號郵件寄至「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經本署核定同意者，得延續辦理戒菸服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 (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p>
<p>原服務人員未異動者，亦同。</p>	
<p>二、調劑藥局於有「名稱變更」、「同鄉、鎮、市、區遷址」情事，而醫事機構代碼未變更時，或「負責人變更」致醫事機構代碼變更時，應檢具附錄四格式之函文，比照前項程序辦理。</p>	
<p>三、前二項之申請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而有意願申請為「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時，應分別依第一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四節服務人員資格之效期及其更新</p>	<p>第四節服務人員資格效期及更新</p>
<p>一、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效期<u>六年</u>，應依雙方契約書規定，接受<u>繼續教育</u>，於效期屆滿前完成<u>繼續教育</u>，<u>逾期者不得申請補助</u>，應依新增服務人員程序，報送本署核定後，始得申請補助。</p>	<p>一、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書效期<u>6年</u>，應依雙方契約書第1條規定，接受<u>繼續教育訓練</u>，並於效期屆滿前完成<u>換證</u>，<u>未如期換證者</u>，<u>逾資格效期後</u>，不得申請補助；<u>逾期者</u>，應依新增服務人員程序，報送本署核定後，始得申請補助。</p>
<p>二、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可至本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查詢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p>	<p>二、前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請於本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查詢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p>
<p>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p>	<p>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p>
<p>機構提供戒菸服務<u>須</u>依下列規定辦理，對非適用對象提供之戒菸服務，不得申請補助。</p>	<p>機構提供戒菸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對非適用對象提供之戒菸服務，不得申請補助。</p>
<p>適用對象及個案評估-戒菸治療 滿 18 歲之健保被保險人，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u>1991 年版 Fagerström 量表</u>），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含）紙菸以上，且有明確戒菸意願者（延續療程不受此限，但仍應評估及記載吸菸量及成癮度）。</p>	<p>適用對象及個案評估-戒菸治療 滿 18 歲之健保被保險人，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u>2019 年版 Fagerström 量表</u>），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含）紙菸以上，且有明確戒菸意願者（延續療程不受此限，但仍應評估及記載吸菸量及成癮度）。</p>
<p>適用對象及個案評估-戒菸衛教 不限年齡之健保被保險人，有明確戒菸意願者。</p>	<p>適用對象及個案評估-戒菸衛教 不限年齡之健保被保險人，有明確戒菸意願者。</p>
<p>收案流程 1.應先核對個案本人之健保卡無誤，未攜帶本人健保卡者，不得收案。 2.<u>應</u>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戒菸 VPN 系統）查詢，確認個案無超次使用療程；已超次者，應向個案說明，</p>	<p>收案流程 1.應先核對個案本人之健保卡無誤，未攜帶本人健保卡者，不得收案。 2.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戒菸 VPN 系統）查詢，確認個案無超次使用療程；已超次者，應向個案說明，須全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 (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p>
<p>須全部自付費用。</p>	<p>自付費用。</p>
<p>戒菸輔助用藥(以下稱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戒菸治療</p> <p>1.得申請補助之輔助用藥(含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如<u>附錄五</u>；如有更新，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p> <p>2.使用輔助用藥，應依醫藥專業、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並參照「<u>戒菸服務用藥原則</u>」(下載路徑：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專區><u>戒菸服務用藥原則</u>)、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https://health99.hpa.gov.tw/storage/pdf/materials/21780.pdf)。</p> <p>3.連續兩次就診處方或調劑之輔助用藥，不得重疊七日(含)以上。</p>	<p>戒菸輔助用藥(以下稱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戒菸治療</p> <p>1.得申請補助之輔助用藥(含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如<u>附錄三</u>；如有更新，以本署網站資料為準。</p> <p>2.每一治療療程應填寫一張「<u>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u>」(附錄五)，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平均每日吸菸量、明確告知服務對象之事項及相關處置。</p> <p>3.使用輔助用藥，應依醫藥專業、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並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https://health99.hpa.gov.tw/storage/pdf/materials/21780.pdf)。</p> <p>4.連續兩次就診處方或調劑之輔助用藥，不得重疊七日(含)以上。</p>
<p>戒菸輔助用藥(以下稱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戒菸衛教</p> <p>應於執業處所，以個別面對面、一對一之方式進行，不得以團體衛教方式為之。</p>	<p>戒菸輔助用藥(以下稱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戒菸衛教</p> <p>1.應於執業處所，以個別面對面、一對一之方式進行，不得以團體衛教方式為之。</p> <p>2.每一衛教療程應填寫一張「<u>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u>」(附錄六)。</p>
<p>戒菸輔助用藥(以下稱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p> <p>1.每一療程應填寫一張<u>附錄六之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以下稱紀錄表)</u>，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平均每日吸菸量、明確告知服務對象之事項及相關處置。(請特別注意附錄六不予補助情事之規定)</p> <p>2.<u>紀錄表應由服務人員及個案逐次親自簽名，不得預簽、代簽或補簽；於個案確有無法親自簽名情事時，機構應註明理由。</u></p> <p>3.<u>紀錄表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依醫療法有關電子病歷製作及保存年限之規定辦理。</u></p>	<p>戒菸輔助用藥(以下稱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有關事項</p> <p>1.「<u>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u>」、「<u>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u>」(以下合稱紀錄表)應由服務人員及個案逐次親自簽名，不得預簽、代簽或補簽。</p> <p>2.個案病歷及前項之紀錄表，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依醫療法規定之年限保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部分負擔 (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 (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p>
<p>療程及費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個案之<u>戒菸服務</u>，<u>全年二療程</u>，每一療程八次<u>戒菸服務診察費</u>、<u>八週用藥</u>、<u>八次戒菸衛教費</u>及<u>三次戒菸個案追蹤費</u>(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為限。<u>但有特定情事時，得於病歷或紀錄表敘明理由後，提供第三療程；第三療程經審查認定無正當理由者，不予補助。</u> 2.每一療程應於<u>九十日內</u>，<u>在同一機構內完成</u>。<u>跨年度、跨機構或療程逾九十日者</u>，起算另一療程。 3.同一療程連續兩次接受服務及兩個療程間，應間隔四日(含)以上。<u>住院未達八日，期間接受衛教服務得至少間隔二日(含)。</u> 4.<u>第二次至第五次衛教</u>，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u>第六次至第八次衛教</u>，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第三十一日至九十日內完成。<u>未能於三十日內完成前五次衛教者</u>，後續逕以第六次衛教起算。 5.<u>服務人員對本人提供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者，不予補助。</u> 	<p>免部分負擔。</p> <p>療程及費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個案之<u>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u>，<u>全年各以二個療程為限</u>；且每一療程以<u>八次戒菸治療費</u>、<u>八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u>及<u>八週之用藥</u>為限。 2.每一療程應在九十日內，於<u>同一機構內完成</u>；<u>跨年度或跨機構或戒菸治療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逾八次、用藥逾八週或療程逾九十日時</u>，<u>均應起算為另一療程</u>；同一療程連續兩次接受服務及兩個療程間，應間隔四日(含)以上。 3.<u>不得申請服務人員本人接受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之補助。</u> <p>戒菸衛教</p> <p>第2次至第5次衛教，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30日內完成；第6次至第8次衛教，應於初次衛教日起之第31日至90日內完成。<u>未能於30日內完成前5次衛教者</u>，後續逕以第6次衛教起算。</p>
<p>合理服務量(計算週期為每年1月至12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分開計算，醫學中心3,000人次、區域醫院1,500人次、地區醫院750人次、基層診所420人次、社區藥局420人次。但機構特約滿一年，且前一年度四項戒菸服務品質指標，至少達成二項者，於有新增服務人員、診次數或其他特殊情事時，得檢具附錄七「<u>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u>」，敘明機構之戒菸服務類別、服務人員數、每月診次數、戒菸成功率、追蹤率等資料，報送本署專案核定調增合理服務量。但精神醫療機構、矯正機關附設醫療機構，得不受品質指標之限制。戒菸服務專案每年一月至九月，受理申請當年度額度；每年十一月至十二 	<p>合理服務量(計算周期為每年1月至12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分開計算，<u>各為</u>醫學中心3,000人次，區域醫院1,500人次，地區醫院750人次，基層診所420人次、社區藥局420人次。但機構特約滿一年，且前一年度四項戒菸服務品質指標，至少達成二項者，於有新增服務人員、診次數或其他特殊情事時，得檢具「<u>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u>」(附錄七)，敘明機構之戒菸服務類別、服務人員數、每月診次數、戒菸成功率、追蹤率等資料，報送本署專案核定調增合理服務量。但精神醫療機構、矯正機關附設醫療機構，得不受品質指標之限制。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至9月，受理申請當年度額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 (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p>
<p>月，受理申請次年度額度。</p> <p>2.特約期間未滿一年之機構，<u>按</u>比率計算其合理服務量；逾合理服務量部分，不予補助。</p>	<p>每年 1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次年度額度。</p> <p>2.特約期間未滿一年之機構，<u>抽</u>比率計算其合理服務量；逾合理服務量部分，不予補助。</p>
<p>個案追蹤與結果之戒菸 VPN 系統登錄及戒菸服務品質指標</p> <p>1.每一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80 日至 100 日、170 日至 190 日及 <u>355 日至 375 日間</u>，應分別擇一日以面對面或電話追蹤個案三個月、六個月及<u>一年</u>之戒菸狀況，並將追蹤結果登錄於戒菸 VPN 系統，逾應追蹤期間，系統將無法登錄及更正。追蹤日前七日均未吸菸，或檢測呼氣一氧化碳值低於 10ppm 者，為戒菸成功。例：「請問您上一根菸是多久前吸的」，回答今天至距今天六日內者為戒菸失敗，回答距今天七日(含)以上者為戒菸成功。(無人接聽電話時，應於戒菸 VPN 系統之「訪談摘要」欄位，載明撥話時間及電話號碼)。</p> <p>2.戒菸服務四項品質指標（戒菸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p> <p>■三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geq 70\%$，六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geq 50\%$(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追蹤並完成填報之個案數)。</p> <p>■三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geq 33\%$，六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geq 25\%$(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戒菸成功個案數)</p> <p>3.應追蹤日為次一年者，仍應辦理追蹤，並納入次一年之分母及分子計算。</p> <p>4.<u>個案死亡後</u>，不予補助其追蹤費。</p>	<p>個案追蹤與結果之戒菸 VPN 系統登錄及戒菸服務品質指標</p> <p>1.每一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80 至 100 日及 170 至 190 日間，應分別擇一日以面對面或電話追蹤個案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戒菸狀況，並將追蹤結果登錄於戒菸 VPN 系統，逾應追蹤期間，系統將無法登錄及更正。追蹤日前 7 日均未吸菸，或檢測呼氣一氧化碳值低於 10ppm 者，為戒菸成功。例：「請問您上一根菸是多久前吸的」，回答今天至距今天 6 日內者為戒菸失敗，回答距今天 7 日(含)以上者為戒菸成功。(無人接聽電話時，應於戒菸 VPN 系統之「訪談摘要」欄位，載明撥話時間及電話號碼)</p> <p>2.戒菸服務四項品質指標（戒菸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p> <p>■三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geq 70\%$，六個月追蹤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geq 50\%$(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追蹤並完成填報之個案數)。</p> <p>■三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geq 33\%$，六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geq 25\%$(分母分別為當年三個月及六個月應追蹤個案總數，分子分別為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戒菸成功個案數)</p> <p>3.應追蹤日為次一年者，仍應辦理追蹤，並納入次一年之分母及分子計算。</p> <p>4.追蹤個案已死亡者，不予補助戒菸個案追蹤費。(即申報之戒菸個案追蹤費「就醫日期」晚於個案「死亡日期」時，不予補助)。</p>
<p>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p> <p>提供戒菸服務後，應參照<u>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u>規定，於健保卡登錄相關資料，並於 24 小時內依本署所定格式上傳至</p>	<p>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p> <p>提供戒菸服務後，應將服務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並於 24 小時內依本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健保署，上傳欄位說明及系統畫面請參附錄八。</p>

修正規定 (112年1月1日生效)			現行規定 (111年5月15日生效)		
健保署，上傳欄位說明及系統畫面參附錄八。 未依規定上傳者，得不予補助費用；已補助者， 得予追扣。					
戒菸 VPN 系統登錄服務資料			戒菸 VPN 系統登錄服務資料		
1.機構應於提供戒菸服務當日或 24 小時內(最遲須於次月 20 日前)，將服務個案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服務資料，依戒菸 VPN 系統之格式，完成登錄。如未依限(戒菸服務當日或 24 小時內)完成登錄，致使其他機構未能於戒菸 VPN 系統查詢到民眾已接受的療程資料，造成民眾超次使用時，本署將核扣未依限完成登錄機構該次服務之所有服務費用。			1.機構應於提供戒菸服務當日或 24 小時內(最遲須於次月 20 日前)，將服務個案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服務資料，依戒菸 VPN 系統之格式，完成登錄。如未依限(戒菸服務當日或 24 小時內)完成登錄，致使其他機構未能於 VPN 系統查詢到民眾已接受的療程資料，造成民眾超次使用時，本署將核扣未依限完成登錄機構該次服務之所有服務費用。		
2.前項資料登錄後，如有更正或刪除之必要，應於提供戒菸服務之次月 20 日前，逕於戒菸 VPN 系統為之。更正資料，不得包括就診日期；刪除資料，以最後一筆為限。			2.前項資料登錄後，如有更正必要，可直接於戒菸 VPN 系統更正或刪除個案療程最後一筆資料(除就診日期外其餘欄位皆可更正)，個案有跨院或逾期情形欲修改，應檢具佐證資料及申請單(附錄九)向本署提出申請。機構逾期申請更正之次數與件數列入異常監測統計。		
3.機構於發現個案有因跨院或逾期致須更正資料時，應於提供服務隔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佐證資料及附錄九申請單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更正之次數與件數，列入異常監測統計。					
報准支援			支援報備		
1.均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報所在地衛生局核准，支援於執業處所以外之場所執行業務，於有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提出服務計畫書，由衛生局轉送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1.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本服務者，應於事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並須提出服務計畫書，由所在地衛生局轉送本署同意後，始得執行。		
2.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費用。			2.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費用。		
其他 不得擅立名目向個案收費。			其他 不得擅立名目向個案收費。		
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			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		
第一節補助基準			第一節補助基準		
戒菸治療			戒菸治療		
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戒菸服務 診察費 (E1027C)	300 元 (自行調劑 或處方箋 釋出)	1.限醫師或牙醫師申請(以下統稱醫師)。 2.可併其他疾病診療辦理，惟本項補助應分開申請。 3.本項費用，包括醫師診療、處方、成癮評估、戒菸諮詢及其他執業有關成本。	戒菸治療 服務費 (E1006C、 E1007C)	自行調劑 250 元 處方箋釋出 270 元	1.醫師及牙醫師(以下統稱醫師)於有開立輔助用藥處方時，始得適用本項補助。 2.可併其他疾病診療辦理，惟本項補助應分開申請。 3.申請本項補助之醫師，不得另行申請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修正規定 (112年1月1日生效)					現行規定 (111年5月15日生效)							
輔助用藥 (代碼如附錄五)		附錄五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若有更新，本署網站公告為準			1. 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用藥予個案；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依健保規定辦理，若院所未聘藥師，請釋出處方。 2. 處方箋釋出時，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		輔助用藥 (代碼如附錄三)		如附錄三，若有更新，本署網站公告為準。		1. 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用藥予個案；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依健保規定辦理，若院所未聘藥師，請釋出處方。 2. 處方箋釋出時，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	
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調劑費 (E1009D - E1020A)	用藥週數	1週	2週以上		處方箋釋出時，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	藥事服務費 (E1009D - E1020A)	用藥週數	1週	2週以上		處方箋釋出時，本項補助限由得調劑之藥局申報。	
	診所：醫師調劑	27元 (E1009D)	34元 (E1010D)				診所：醫師調劑	11元	21元			
	診所：自聘藥師調劑	37元 (E1011C)	45元 (E1012C)				診所：自聘藥師調劑	21元	32元			
	特約藥局/契約調劑藥局	48元 (E1013B)	55元 (E1014B)				特約藥局/地區醫院	32元	42元			
	地區醫院	48元 (E1015B)	55元 (E1016B)				區域醫院/醫學中心	42元	53元			
	區域醫院	58元 (E1017A)	66元 (E1018A)									
	醫學中心	58元 (E1019A)	66元 (E1020A)									
戒菸衛教					戒菸衛教							
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戒菸衛教費 (E1022C)	100元	申請本項補助，應於附錄六紀錄表之「衛教說明」填寫衛教內容；未填寫者，追扣當次已補助之費用。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E1022C)	100元	有衛教資格之醫師，未開立輔助用藥時，得申請本項補助。					
個案追蹤					個案追蹤							
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項目名稱及診療代碼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戒菸個案追蹤費 (E1023C - E1029C)	追蹤期限	3個月	6個月	1年	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戒菸個案追蹤費 (E1023C - E1026C)	50元	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治療	50元 (E1023C)	50元 (E1024C)	50元 (E1028C)								
	衛教	50元 (E1025C)	50元 (E1026C)	50元 (E1029C)								
第二節申報程序					第二節申報程序							
一、機構應依 <u>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u> 進行資訊系統正確設定。					一、機構應依 <u>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附錄十)</u> 進行資訊系統設定，設定錯誤，可能使申請之補助受核刪。							
二、機構應以人次為單位，逐月於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時，一併向健保署各區業務組申請補助，但應與健保醫療費用分開申報。同一診次由醫師(牙醫師)及非醫師(非牙醫師)之服務人員分別執行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時，可分別依第二章及 <u>附錄六紀錄表</u> 規定，申請戒菸服務診察費及衛教費。					二、機構應以人次為單位，逐月於申報健保戒菸服務費用時，一併向健保署各區業務組申請補助，但應與健保戒菸服務費用分開申報。同一診次由醫師(牙醫師)及非醫師(非牙醫師)之服務人員分別執行戒菸治療(且有處方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時，可分別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 (112年1月1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 (111年5月15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管理費。</u></p>
<p>三、本補助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付，本署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定之相關預算經費額度，暫停或減支本補助。</p>	<p>三、本補助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付，本署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定之相關預算經費額度，暫停或減支本補助。</p>
<p>第四章申報補助審核及申復程序</p>	<p>第四章申報補助審核及申復程序</p>
<p>一、<u>行政審核，申報之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核刪：</u></p> <p><u>(一)不具服務人員資格，或有本須知規定不予補助之情事。</u></p> <p><u>(二)依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進行資訊系統設定時，有設定錯誤或欄位鍵入錯誤之情事。</u></p>	<p>一、<u>行政審核：不具服務人員資格，或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而申報之費用，不予補助。</u></p>
<p>二、專業審核：</p> <p>(一)機構於接獲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通知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檢具相關病歷或紀錄表等文件之影本送審；逾期未提供者，不予補助相關申報之費用。</p> <p>(二)申報之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核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不符合收案條件。 2.非必要之服務。 3.服務內容與申報之補助項目或規定不符。 4.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不完整，未能佐證服務之內容或其必要性。 5.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之內容，經二位審查專家認定難以辨識。 6.輔助用藥品項或劑量不合理。 7.服務品質不符專業基準。 8.<u>未於病歷或紀錄表中詳述執行第三療程之理由。</u> 9.其他違反相關法令、雙方契約書、本須知或其他有關規定情事。 	<p>二、專業審核：</p> <p>(一)機構於接獲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通知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檢具相關病歷或紀錄表等文件之影本送審；逾期未提供者，不予補助相關申報之費用。</p> <p>(二)申報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核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不符合收案條件。 2.非必要之服務。 3.服務內容與申報之補助項目或規定不符。 4.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不完整，未能佐證服務之內容或其必要性。 5.病歷或紀錄表記載之內容，經二位審查專家認定難以辨識。 6.輔助用藥品項或劑量不合理。 7.服務品質不符專業基準。 8.<u>其他違反相關法令、雙方契約書、本須知或其他有關規定情事。</u>
<p>三、機構對行政審核或專業審核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雙方契約書所定期限或本署所送通知書指定期限內，檢具<u>附錄十一</u>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或<u>附錄十二</u>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及病歷、紀錄表等相關佐證文件之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申請異議，並以一次為限。</p>	<p>三、機構對行政審核或專業審核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雙方契約書所定期限或本署所送通知書指定期限內，檢具<u>申復申請單(附錄十一、附錄十二)</u>及病歷、紀錄表等相關佐證文件之影本或抄本，辦理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 (112年1月1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 (111年5月15日生效)</p>
四、已撥付機構之補助，經審核不予補助者，其額度得於後續補助中扣除。	四、已撥付機構之補助，經審核不予補助者，其額度得於後續補助中扣除。
五、本署於機構有特殊異常情事時，得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暫不撥付機構申報之補助。	五、本署於機構有特殊異常情事時，得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暫不撥付機構申報之補助。
第五章附則	第五章附則
一、本署得另以公告及函文修正或補充本作業須知。	一、本署得另以公告及函文修正或補充本作業須知。
二、本須知相關表單文件如有修正，以本署網站所示格式為準，下載網址(https://ttc.hpa.gov.tw/Web/Essentials.aspx)。	二、本須知相關表單文件如有修正，以本署網站所示格式為準，下載網址(https://ttc.hpa.gov.tw/Web/Essentials.aspx)。
附錄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申請表	附錄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申請表
附錄二「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終止契約申請書	-
附錄三戒菸服務特約機構異動函文範本	附錄二機構代碼異動函文範本
附錄四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異動函文範本	-
附錄五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	附錄三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
附錄六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	附錄五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
	附錄六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
附錄七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	附錄七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
附錄八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	附錄八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
附錄九戒菸服務資訊系統(VPN)資料更正申請單	附錄九戒菸服務資訊系統(VPN)資料更正申請單
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	附錄十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
附錄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	附錄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
附錄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	附錄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給付項目修正對照表(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診療項目代碼	健保支付點數	生效起日	生效迄日	中文項目名稱	診療項目代碼	健保支付點數	生效起日	生效迄日	中文項目名稱
E1006C (停用)	250	20060401	20221231	戒菸治療服務費(藥物治療+簡短諮詢+個案追蹤管理)-藥品自行調劑	E1006C	250	20060401	29101231	戒菸治療服務費(藥物治療+簡短諮詢+個案追蹤管理)-藥品自行調劑
E1007C (停用)	270	20060401	20221231	戒菸治療服務費(藥物治療+簡短諮詢+個案追蹤管理)-藥品交付調劑	E1007C	270	20060401	29101231	戒菸治療服務費(藥物治療+簡短諮詢+個案追蹤管理)-藥品交付調劑
E1027C (新增)	300	20230101	29101231	戒菸服務診察費					
E1009D	27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診所自行調劑(醫師調劑,開立乙週)	E1009D	11	20050101	29101231	調劑費-診所自行調劑(醫師調劑)
E1010D	34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診所自行調劑(醫師調劑,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	E1010D	21	20050101	29101231	調劑費-診所自行調劑(醫師調劑)
E1011C	37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診所自行調劑(自聘藥師調劑,開立乙週)	E1011C	21	20050101	29101231	調劑費-診所自行調劑(藥師調劑)
E1012C	45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診所自行調劑(自聘藥師調劑,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	E1012C	32	20050101	29101231	調劑費-診所自行調劑(藥師調劑)
E1013B	48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特約藥局/契約調劑藥局調劑(開立乙週)	E1013B	32	20050101	29101231	特約藥局調劑
E1014B	55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特約藥局/契約調劑藥局調劑(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	E1014B	42	20050101	29101231	特約藥局調劑
E1015B	48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地區醫院調劑(開立乙週)	E1015B	32	20050101	29101231	地區醫院調劑
E1016B	55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地區醫院調劑(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	E1016B	42	20050101	29101231	地區醫院調劑
E1017A	58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區域醫院調劑(開立乙週)	E1017A	42	20050101	29101231	區域醫院調劑
E1018A	66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區域醫院調劑(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	E1018A	53	20050101	29101231	區域醫院調劑
E1019A	58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醫學中心調劑(開立乙週)	E1019A	42	20050101	29101231	醫學中心調劑
E1020A	66	20230101	29101231	調劑費-醫學中心調劑(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	E1020A	53	20050101	29101231	醫學中心調劑
E1022C	100	20230101	29101231	戒菸衛教費	E1022C	100	20120901	29101231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E1023C	50	20230101	29101231	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治療3個月	E1023C	50	20130201	29101231	用藥治療3個月追蹤費
E1024C	50	20230101	29101231	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治療6個月	E1024C	50	20130201	29101231	用藥治療6個月追蹤費
E1028C (新增)	50	20230101	29101231	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治療1年	E1025C	50	20130201	29101231	衛教服務3個月追蹤費
E1025C	50	20230101	29101231	戒菸個案追蹤費-衛教服務3個月	E1026C	50	20130201	29101231	衛教服務6個月追蹤費
E1026C	50	20230101	29101231	戒菸個案追蹤費-衛教服務6個月					
E1029C (新增)	50	20230101	29101231	戒菸個案追蹤費-衛教服務1年					